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548—2006

金融零售业务 商户类别代码

Retail financial services—Merchant category codes

(ISO 18245:2003, MOD)

2006-09-18 发布

200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商户类别代码	1
4 申请增加、更改和删除代码.....	1
5 注册和维护管理机构	2
6 申诉流程	2
7 代码维护的公告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按代码排序的商户类别代码	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按拼音字母排序的商户类别代码表	1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商户类别代码申请表	34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18245:2003《金融零售业务 商户类别代码》(英文版)。

本标准对 ISO 18245:2003 所做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将私有保留使用定义为行业保留使用。
- b) 删去 ISO 18245 国际标准正文中关于商户类别代码的维护机制,增加国家保留使用和行业保留使用代码段的注册维护机制。
- c) 将附录 B 中接英文字母排序的商户分类代码表改为按拼音字母排序的商户分类代码表。
- d) 在国家保留使用代码段增加如下代码:7295,在行业保留使用代码段增加如下代码:5913、6760、8912、9400、9411。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钟、孙平、黄发国、徐志忠、张爱民、徐静雯、陆书春、刘运、李红、黄建军、徐如善、李玉明、李婕、苏国经、沈澍、任冠华。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金融零售业务 商户类别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定义了商户类别代码。本标准根据商户的业务类型将商户归于某一类别。这些代码仅规定了可能会发生金融零售业务的商户类别。

本标准规定了商户类别代码国家保留使用和行业保留使用代码段的注册和维护机制。

如何使用商户类别代码不属于本标准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了下述术语与定义。

注册和维护管理机构 regist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agent

负责对商户类别代码国家保留使用和行业保留使用代码段进行注册和维护的机构。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或拒绝在国家保留使用和行业保留使用的代码段中增加、更改或者删除商户类别代码的申请；维护国家保留使用和行业保留使用代码段。

3 商户类别代码

在分配商户类别代码时，应根据商户的业务类型将其归类于一个合适的类别，并赋予一个合理的、与现有代码有实质性区别的代码。

已分配和预留的商户类别代码详见本标准附录 A。商户类别代码管理机构(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根据 ISO 18245 的规定代表国家向 ISO 申请 ISO 保留使用代码段。

4 申请增加、更改和删除代码

4.1 申请流程

申请单位(通常为收单机构)填写商户类别代码申请表(附录 B)，向注册和维护管理机构提出增加、更改或删除商户类别代码的申请。

4.2 增加商户类别代码的准则

申请在国家保留使用和行业保留使用代码段中增加商户类别代码时，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商户类别合理并与当前代码列表中的商户类别有实质性区别；
- b) 商户类别与当前代码列表中的所有行业都明显不同；
- c) 申请中描述了一个商户类别或者一个行业而不是一个加工过程；
- d) 该商户类别所包括的所有商户的年销售额已达到一定规模；
- e) 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规范。

4.3 批准更改或删除商户类别代码的准则

申请在国家保留使用和行业保留使用代码段中更改或删除已有商户类别时，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现有代码的更改，不会缩小(但可以扩大)该代码所描述的商户类别的范围；
- b) 更改或删除现有代码的理由充分；
- c) 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规范。

代码在正式删除前，应提前六个月公告。